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珠海市财政局

珠人社〔2015〕216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财金事务局，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转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1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财〔2013〕20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项就业补贴先按政策规定从中央和省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省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中支付，再按《办法》规定从市、区就业专项资金中支付。

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按 5:5 比例分担。在珠高校毕业生和本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按《办法》规定支付。安置“双困”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人同类就业补贴有专项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按我市残疾人就业补贴办法或扶助贫困残疾人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本市残疾人就业补贴或扶助贫困残疾人办法未有规定或同类项目补贴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所需资金先按规定从中央和省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省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

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不得在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中重复申领就业补贴。此前已按规定享受各项就业补贴但未满期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申请人已享受政府其他同类补贴的，不再按《办法》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二、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规定的补助项目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补贴对象和条件、补贴标准按《转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15〕3号），申领程序按《办法》规定执行。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补贴按照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贯彻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3〕192号,以下简称“珠人社〔2013〕192号文”)规定的各项补贴申领程序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市级就业专项资金的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按《办法》规定执行。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并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本市户籍人员(含本市生源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以户籍划分为各区人员来源,其中香洲区户籍人员从市属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的,划分为市属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非本市生源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划分为市属人员来源。

四、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实现灵活就业和个人灵活就业的各项补贴,均按实际履行劳动合同时间或灵活就业时间支付。

《办法》规定所涉及的就业失业登记(含个人身份证号)、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区经办机构”)核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记录为准。

五、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含劳动预备制培训)和职业指导的,需在开班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有特别规定不需要备案的除外),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不给予补贴。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申请人逾期(因客观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未申领就业补贴,视作自动放弃就业补贴。放弃就业补贴时段不计算享

受补贴期限。

七、《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除特别注明外，是指珠海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台港澳毕业生）和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属于城乡低保、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是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应届毕业生是指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N年以内是指毕业之日起至首次申请补贴之日不超过N年。珠海市普通高校港澳台毕业生申请补贴时所需的身份证明使用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毕业证及其他有效证件。

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本市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包括农村贫困户）且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力、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原《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乡“4050”（指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失业人员、城乡复员退役失业军人（不包括已领取政府自谋职业补贴的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刑释解教和戒毒康复人员，以及经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执行，由企业提供本单位上年度从业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和所属行业依据。

在珠高等职业院校是指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学

技术职业学院、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八、市本级以上就业补贴资金（含中央和省就业专项资金、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的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函〔2010〕118号）规定执行；区级就业补贴资金的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按各区有关规定执行。

市本级财政承担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资金，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年12月31日前（特殊情况的，可延至次年3月31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区财政拨付各项补贴资金凭证以及有关补贴项目人员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补贴材料。

九、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申领就业补贴，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涉及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备查。

十、市、区经办机构要加强就业补贴审核，加大抽查力度，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贴资金的，要及时追回已发放的就业补贴资金，并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申请人的责任。对经办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办理就业补贴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高技能人才、本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培训鉴定补贴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本市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登记制度后，《办法》所涉及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商事登记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时只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之前本市促进就业的各项补贴与《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办法》规定执行；促进创业的各项补贴仍按《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4〕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员来源按《办法》执行）。

本通知下发前，经办机构已经受理的就业补贴，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可根据就业工作需要和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各项就业补贴对象、范围、标准和申领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十五、申请人可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zhhsj.gov.cn>）下载就业补贴相关表格。

十六、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2015年8月14日



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

一、职业介绍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为城乡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成功介绍城乡劳动力就业，并与本市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且实际履行劳动合同满3个月；或者成功介绍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就业，与本市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办理就业登记，且实际履行劳务派遣合同满3个月。

(二) **补贴标准。**成功介绍城乡劳动力到我市“三高一特”重点企业就业或介绍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就业的，按实际就业人数每人补贴400元；成功介绍城乡劳动力到其他用人单位就业的，按实际就业人数每人补贴2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

(三) 申请材料。

1. 《珠海市就业补贴及专项资金申请表（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申请表》）；
2. 《珠海市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3. 求职者本人签名的《职业介绍推荐信》；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原件（首次申请时需提供原件给经办机构核查）。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职业中介机构在就业人员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满3个月之日起3个月内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介绍到市属用人单位就业的，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介绍到区属用人单位就业的，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外，介绍城乡劳动力到市属用人单位就业的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介绍城乡劳动力到区属用人单位就业的补贴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一）符合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件的，申请材料和申请程序按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符合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办法条件的，按本市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三）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参加本市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含劳动预备制培训），并通过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组织的技能鉴定的，可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1.补贴标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下同）或取得更高一个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鉴定补贴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执行，职业培训补贴按照珠海市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培训补贴（扣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执行；未取得职业资

格证书的，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报名后不参加培训、因学员本人原因中途退学或不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同一职业工种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2. 申请材料。

本市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提供以下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培训鉴定补贴花名册》；
- （3）培训通知书或职业培训券；
- （4）《减免培训鉴定费用确认书》；
- （5）市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具意见的《职业培训开班报备表》；
- （6）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供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出具的学员参加技能鉴定成绩不合格人员名单）。

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申请技能鉴定补贴提供以下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培训鉴定补贴花名册》。

3. 申领时间和程序。本市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 1 年内（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在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出具参加技能鉴定成绩不合格人员确认名单之日起 1 年内），按照人员来源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本市人力资

源鉴定考试机构申请鉴定补贴，在每季度第 1 个月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4.资金来源。职业培训补贴按照人员来源分别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技能鉴定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四）在珠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参加本市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并在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参加技能鉴定（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不能组织技能鉴定的工种，可在省内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参加技能鉴定），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1.补贴标准。职业培训（鉴定）项目（工种）和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运用省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3〕103 号）规定执行。每人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其中符合以上条件的在珠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只给予每人 200 元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申请材料。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的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可由本人申请或本市职业培训机构代其本人申请。

本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珠海市就业补贴申请表（个人）》（以下简称《个人申请表》）；

（2）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3）所在高校出具的在校学生证明；

（4）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带有金融账户，下同）或

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本市职业培训机构代其本人申请的，应当填写《珠海市就业补贴审核（汇总）表》、《珠海市培训鉴定补贴（汇总）花名册》，连同本人申请材料，送经办机构办理。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本人指定银行账户。

3.申请时间和程序。

本市职业培训机构或在珠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1年内，按照人员来源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向户籍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非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4.资金来源。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三、职业指导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本市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本市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进行职业指导培训。

（二）补贴标准。每人补贴50元。每人只享受一次职业指导培训补贴。

（三）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职业指导培训补贴花名册》；

3.市或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具意见的《职业指导培训开班报备表》。

对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进行职业指导的，还需提供学生所在院校出具开展职业指导培训证明。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本市职业培训机构在开展职业指导培训后 1 个月内按照人员来源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本市生源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向户籍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非本市生源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按照人员来源分别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四、培训（实训）基地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本市培训（实训）机构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培训（实训）基地。

（二）补贴标准。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示范培训（实训）基地的，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扶持经费，用于购置和维护培训设备。

对认定期满或被取消认定资格的培训（实训）基地，从认定期满或被取消认定资格之日起终止发放培训（实训）基地补贴。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培训（实训）基地的证明。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首次申请由培训（实训）基地在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培训（实训）基地后 3 个月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从次年起在每年第二季度前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五、社会保险补贴

(一)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含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下同)。

2.补贴标准。按本市当年执行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乘以单位缴费比例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按最低档次)。除对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和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3.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广东省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享受低保人员和农村贫困户分别提供《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区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农村贫困户证明;城乡复员退役失业军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士官退出现役证》;刑释解教人员提供居住地街道〔镇〕司法所提供的刑释解教人员报到登记证明;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

地街道〔镇〕开具的《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及没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情况证明；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就业创业证》（或原《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注明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和女性 40 周岁以上、男性 50 周岁以上失业人员免交（下同）；

（4）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和人员花名册。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市属用人单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区属用人单位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5.资金来源。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不包括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 3 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支付外，市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区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用人单位新招用本市户籍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用人单位新招用本市户籍农村劳动力（不含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补

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申请材料。

- (1) 《单位申请表》;
- (2) 《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3)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度)向区经办机构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

5.资金来源。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按5:5比例分担。

(三)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每月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申请材料。

- (1) 《单位申请表》;
- (2) 《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3) 毕业证书复印件;
- (4)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市属用人单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区属用人单位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5.资金来源。市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

支付，区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属于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可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四）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个人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备案，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2.补贴标准。按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乘以单位缴费比例的 50%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除对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申请材料。

（1）《珠海市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珠海市个人灵活就业备案登记表》；

（3）属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属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灵活就业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5）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申请人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和

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月（或按季度）向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和投诉电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个人申请表》上加具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按人员来源分别送交市、区经办机构。市、区经办机构核实有关情况后，填写《珠海市就业补贴审核（汇总）表》和《珠海市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花名册》，加具初审意见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5.资金来源。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外，按照人员来源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包括组织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 3 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和代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以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执行的缴费工资下限为基数，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代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总和计算，补贴 50%。除对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和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 3 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本市户籍

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 申请材料。

- (1) 《单位申请表》;
- (2) 《珠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3)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 (4) 《就业援助协议书》复印件;
- (5)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人员花名册。

4. 申请时间和程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人员来源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

5. 资金来源。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外（不包括组织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 3 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按照人员来源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六、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 2000 元。符合条件的人员每

人只能享受一次。

（三）申请材料。

- 1.《个人申请表》;
- 2.毕业证书复印件;
- 3.用人单位出具上年度从业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和所属行业的证明;
- 4.高校毕业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 5.《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用人单位代高校毕业生申请补贴的，同时提供人员花名册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高校毕业生本人（或由用人单位代高校毕业生）在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的3个月内，按照人员来源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向户籍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非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市、区经办机构核实有关情况后，填写《珠海市就业补贴审核（汇总）表》和《珠海市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补贴（汇总）花名册》，并加具意见。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按照人员来源分别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七、岗位补贴

（一）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岗位补贴（下同）。

2.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300元。除对初次核定享受岗位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岗位补贴花名册》；
- （3）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 （4）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人员花名册。用人单位同时申请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岗位补贴时只需提供申请表和人员花名册。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市属用人单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区属用人单位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5.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外，市属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区属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和代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除对初次核定享受岗位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岗位补贴花名册》;

(3)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4)《就业援助协议书》复印件;

(5)《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人员花名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时申请组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岗位补贴时只需提供申请表和人员花名册。

4.申请时间和程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人员来源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5.资金来源。按照人员来源分别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三）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本市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机

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合同制职员除外),与街道(镇)、社区(村)或统一授权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2.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 4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花名册》;
- (3)毕业证书复印件;
- (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5)街道(镇)或社区与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与街道〔镇〕、社区(村)授权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还应提供相关文件或协议复印件)。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由基层用人单位按季度向所在区经办机构申请上季度补贴,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5.资金来源。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八、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经认定的见习单位就业见习或参加市(区)卫生、民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安排在卫生服务、社区（村）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岗位的就业见习。

（二）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由见习单位先行垫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见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 4.见习协议书复印件（见习人员签名）;
- 5.《珠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
- 6.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明细账（单）。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 3 个月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九、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在珠高校毕业年度困难家庭、残疾和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或创业。

（二）补贴标准。每人一次性补贴 1500 元。

（三）申请材料。

- 1.《珠海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困难家庭相关证件复印件、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或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或残疾人认定证件复印件；

3.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高校毕业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高校毕业生于每年3月1日至31日向所在高校提交有关申请材料，高校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5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高校填写《珠海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连同公示材料原件和有关申请材料在4月20日前送交市经办机构。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本市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的本市生源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就业转失业人员），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在领取临时生活补贴期间实现就业、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或者累计3次拒不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介绍工作的，终止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二）补贴标准。按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

（三）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表》；

- 2.毕业证书复印件;
- 3.《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4.属困难家庭的提供困难家庭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
- 5.高校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以上材料在首月申请时全部提供。从第二个月起,只需提供《个人申请表》和本人签名确认的未就业声明。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本市生源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后,每月20日前向户籍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本市生源非困难家庭应届高校畢業生在登记失业满6个月后,从次月开始每月20日前向户籍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区经办机构核实有关情况后,填写《珠海市就业补贴审核(汇总)表》和《珠海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汇总)花名册》;并加具意见。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一、基层服务经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街道(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二)补贴标准。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每年每个平均安排1.2万元服务补贴;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每年每个平均安排2400元服务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街道(镇)、社区(村)开展公共就业创业的工作计划、服务规模和工作绩效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统

一报市经办机构汇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财政部门同意后下拨。

（三）申请材料。

- 1.基层服务经费补贴申请表；
-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分配方案。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年年底向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下一年度基层服务经费补贴。

（五）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就业创业证》工本费、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表彰、创业项目库建设、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专项公共就业服务（含现场招聘会）、人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动态调查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发布等项目经费支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服务机构承担有关工作所需的经费。

（二）补贴标准。根据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实际支出给予补贴。

（三）申请材料、时间和程序。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统一拟定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支出计划，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同意后，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程序办理。

（四）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三、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为就业失业监测企业的信息员，按时完成就业失业监测工作任务。

（二）补贴标准。每年每人补贴不超过 1000 元，主要用于就业失业监测企业信息员通信和交通费等支出。

（三）申请材料、申请时间和程序。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就业失业监测企业信息员补贴申请报告、《珠海市就业失业监测企业信息员补贴花名册》和《珠海市 xx 年度就业失业监测企业名册》提交给市经办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划拨到就业失业监测企业信息员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人社函〔2015〕177号

关于征求《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意见的函

市财政局，横琴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果，根据省的有关规定，我局草拟了《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的意见，请于2015年6月17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给我局（无意见也请复函）。

联系人：冯华强、林菁菁，联系电话：2128803、2128681，
传真：2128681。

附件：《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2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横琴新区社会事业局、财金事务局，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转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1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财〔2013〕20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项就业补贴按政策规定从中央和省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省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中支付，再按《办法》规定从市、区就业专项资金中支付。

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按 5:5 比例分担。在珠高校毕业生和本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按《办法》规定支付。安置“双困”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人同类就业补贴从残疾人劳动就业补助资金中支付，补

贴标准和申领程序按我市扶助贫困残疾人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市残疾人就业补贴办法未有规定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不得在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中重复申领就业补贴。此前已按规定享受各项就业补贴但未满期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二、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规定的补助项目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补贴对象和条件、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按《转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15〕3号）和《办法》规定执行。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补贴按照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贯彻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3〕192号，以下简称“珠人社〔2013〕192号文”）规定的各项补贴申领程序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市级就业专项资金的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按《办法》规定执行。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并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就业转失业，下同）和农村劳动力以户籍划分为各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其中香洲区户籍人员从市属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的，划分为市属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四、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实现灵活就业和个人灵活就业的各项补贴，均按实际履行劳动合同时间和就业创业时间支付。

《办法》规定所涉及的就业失业登记（含个人身份证号）、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区经办机构”）核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记录为准。

五、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含劳动预备制培训）和职业指导的，需在开班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有特别规定不需要备案的除外），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不给予补贴。

六、申请人逾期（因客观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未申领就业补贴，视作自动放弃就业补贴。放弃就业补贴时段不计算享受补贴期限。

七、《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除特别注明外，是指珠海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台港澳毕业生）和入学前具有本市户籍的市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属于城乡低保、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是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应届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N年以内是指毕业之日起至首次申请补贴之日不超过N年。珠海市普通高校港澳台毕业生申请补贴时所需的身份证明使用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毕业证及其

他有效证件。

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本市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包括农村贫困户）且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力、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原《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乡“4050”（指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失业人员、城乡复员退役失业军人（不包括已领取政府自谋职业补贴的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刑释解教和戒毒康复人员，以及经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执行，由企业提供本单位上年度从业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和所属行业的依据。

在珠高等职业院校是指珠海城市职业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八、市本级以上就业补贴资金（含中央和省就业专项资金、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的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函〔2010〕118号）规定执行；各区就业补贴资金的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按各区有关规定执行。

市本级财政承担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资金，由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特殊情况的，可延至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补贴材料。

九、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申领就业补贴，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市、区经办机构要加强就业补贴审核，加大抽查力度，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贴资金的，要及时追回已发放的就业补贴资金，并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申请人的责任。对经办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办理就业补贴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高技能人才、本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培训鉴定补贴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本市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登记制度后，《办法》所涉及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商事登记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时只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本市促进就业的各项补贴与《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办法》规定执行；促进创业的各项补贴仍按《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4〕2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员来源按《办法》执行）。本通知下发前，经办机构已经受理的就业补贴，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可根据就业工作需要和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各项就

业补贴对象、范围、标准和申领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十五、申请人可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zhhsj.gov.cn>）下载就业补贴相关表格。

十六、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2015 年 月 日

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

一、职业介绍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为城乡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成功介绍城乡劳动力就业，并与本市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且实际履行劳动合同满3个月；或者成功介绍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就业，与本市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办理就业登记，且实际履行劳务派遣合同满3个月。

(二) 补贴标准。成功介绍城乡劳动力到我市“三高一特”重点企业就业或介绍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就业的，按实际就业人数每人补贴400元；成功介绍城乡劳动力到其他用人单位就业的，按实际就业人数每人补贴2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

(三) 申请材料。

- 1.《珠海市就业补贴及专项资金申请表（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 3.求职者本人签名的《职业介绍推荐信》；
- 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原件（首次申请时需提供原件给经办机构核查）。

(四) 申请时间和程序。职业中介机构在就业人员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满3个月之日起3个月内向经办机构提出

申请（介绍到市属用人单位就业的，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介绍到区属用人单位就业的，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外，介绍城乡劳动力到市属用人单位就业的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介绍城乡劳动力到区属用人单位就业的补贴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一）符合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件的，申请材料和申请程序按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符合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办法条件的，按本市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三）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参加本市定点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含劳动预备制培训），并通过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组织的技能鉴定的，可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1、补贴标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下同）或取得更高一个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鉴定补贴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执行，职业培训补贴按照珠海市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培训补贴（扣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执行；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报名后不参加培训、因学员本人原因中途退学或不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同一职业工种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2.申请材料。

本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提供以下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培训鉴定补贴花名册》;
- (3)培训通知书或职业培训券;
- (4)《减免培训鉴定费用确认书》;
- (5)市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具意见的《职业培训开班报备表》;
- (6)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供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出具的学员参加技能鉴定成绩不合格人员名单)。

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申请技能鉴定补贴提供以下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培训鉴定补贴花名册》。

3.申领时间和程序。本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在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出具参加技能鉴定成绩不合格人员确认名单之日起1年内),按照人员来源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申请鉴定补贴,在每季度第1个月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4.资金来源。职业培训补贴按照人员来源分别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技能鉴定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四）在珠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参加本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并在本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的广东省内人力资源鉴定考试机构参加技能鉴定，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1.补贴标准。职业培训（鉴定）项目（工种）和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运用省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3〕103号）规定执行。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其中符合以上条件的在珠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只给予每人200元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申请材料。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的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可由本人申请或本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代其本人申请。

本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珠海市就业补贴申请表（个人）》（以下简称《个人申请表》）；

（2）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3）所在高校出具的在校学生证明；

（4）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带有金融账户，下同）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本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代其本人申请的，应当填写《珠海市就业补贴审核（汇总）表》、《珠海市培训鉴定补贴（汇总）花名册》，连同本人申请材料，送经办机构办理。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本人指定银行账户。

3.申请时间和程序。

1.本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或在珠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1年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4.资金来源。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三、职业指导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本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本市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进行职业指导培训。

（二）补贴标准。每人补贴50元。每人只享受一次职业指导培训补贴。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职业指导培训补贴花名册》;
- 3.市或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具意见的《职业指导培训开班报备表》。

对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进行职业指导的，还需提供毕业生所在院校出具开展职业指导培训证明。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本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在开展职业指导培训后1个月内提出申请，其中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按照人员来源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本市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本市户籍城乡失业人员按照人员来源分别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本市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四、培训（实训）基地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本市培训（实训）机构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培训（实训）基地。

（二）补贴标准。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示范培训（实训）基地的，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扶持经费，用于购置和维护培训设备。

对认定期满或被取消认定资格的培训（实训）基地，从认定期满或被取消认定资格之日起终止发放培训（实训）基地补贴。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培训（实训）基地的证明。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首次申请由培训（实训）基地在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培训（实训）基地后 3 个月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从次年起在每年第二季度前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五、社会保险补贴

（一）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含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 3 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下同）。

2.补贴标准。按本市当年执行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乘以单位缴费比例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按最低档次）。除对

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和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满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3.申请材料。

(1) 《单位申请表》;

(2) 《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广东省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享受低保人员和农村贫困户分别提供《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区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农村贫困户证明;城乡复员退役失业军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士官退出现役证》;刑释解教人员提供居住地街道〔镇〕司法所提供的刑释解教人员报到登记证明;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地街道〔镇〕开具的《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及没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情况证明;《就业创业证》〔或原《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注明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和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失业人员免交,下同)原件和复印件;

(4) 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和人员花名册。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市属用人单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区属用人单位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5.资金来源。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不包括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支付外，市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区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用人单位新招用本市户籍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用人单位新招用本市户籍农村劳动力（不含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3）《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度）向区经办机构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

5.资金来源。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按5:5比例分担。

（三）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含自主创业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其招用的本省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下同），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每月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3）毕业证书复印件（毕业学年学生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学生证明）；
- （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市属用人单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区属用人单位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5.资金来源。市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区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属于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可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四）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个人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备案，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2.补贴标准。按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乘以单位缴费比例的50%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除对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申请材料。

(1)《珠海市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珠海市个人灵活就业备案登记表》;

(3)属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属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灵活就业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5)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申请人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月(或按季度)向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和投诉电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个人申请表》上加具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按人员来源分别送交市、区经办机构。市、区经办机构核实有关情况后,填写《珠海市就业补贴审核(汇总)表》和《珠海市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花名册》,加具初审意见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5.资金来源。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市就

业专项资金支出；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外，按照人员来源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包括组织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和代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以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执行的缴费工资下限为基数，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代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总和计算，补贴50%。除对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和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3）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 （4）《就业援助协议书》复印件；
- （5）《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

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人员花名册。

4.申请时间和程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人员来源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

5.资金来源。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外（不包括组织已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按照人员来源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六、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2000元。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三）申请材料。

- 1.《个人申请表》;
- 2.毕业证书复印件;
- 3.用人单位出具上年度从业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和所属行业的证明;
- 4.高校毕业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 5.《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的3个月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

请。

(五) 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七、岗位补贴

(一)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岗位补贴（下同）。

2.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300元。除对初次核定享受岗位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 申请材料。

- (1) 《单位申请表》;
- (2) 《珠海市岗位补贴花名册》;
- (3)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 (4) 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人员花名册。用人单位同时申请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岗位补贴时只需提供申请表和人员花名册。

4. 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市属用人单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区属用人单位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5. 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

保险基金支付外，市属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区属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和代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除对初次核定享受岗位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岗位补贴花名册》；

（3）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4）《就业援助协议书》复印件；

（5）《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申请表、人员花名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时申请组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岗位补贴时只需提供申请表和人员花名册。

4.申请时间和程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月（或按季度）申请上月（或上季度）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人员来源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5.资金来源。按照人员来源分别由市、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三）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本市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合同制职员除外），与街道（镇）、社区（或统一授权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2.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 4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花名册》；

（3）毕业证书复印件；

（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5）街道（镇）或社区与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与街道〔镇〕、社区授权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还应提供相关文件或协议复印件）。

4.申请时间和程序。用人单位按季度向市经办机构申请上季度补贴，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5.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外，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八、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经认定的见习单位就业见习或参加市（区）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安排在卫生服务、社区（村）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岗位的就业见习。

（二）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由见习单位先行垫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见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 4.见习协议书复印件（见习人员签名）;
- 5.《珠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
- 6.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明细账（单）。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 90 日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九、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在珠高校毕业年度困难家庭和残疾毕业生,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

（二）补贴标准。每人一次性补贴 1500 元。

（三）申请材料。

- 1.《珠海市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 2.属城乡困难家庭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高校毕业生只需提供残疾人认定证件复印件;
- 3.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高校毕业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高校毕业生于每年3月1日至31日向所在高校提交有关申请材料,高校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5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高校填写《珠海市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连同公示材料原件和有关申请材料在4月20日前送交市经办机构。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本市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的本市生源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就业转失业人员),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在领取临时生活补贴期间实现就业、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或者累计3次拒不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介绍工作的,终止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二)补贴标准。按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

(三)申请材料。

- 1.《个人申请表》;

- 2.户口本复印件;
- 3.毕业证书复印件;
- 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5.属困难家庭的提供困难家庭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
- 6.高校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以上材料在首月申请时全部提供。从第二个月起,只需提供《个人申请表》和本人签名确认的未就业声明。

(四) 申请时间和程序。本市生源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后,每月20日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本市生源非困难家庭应届高校畢業生在登记失业满6个月后,从次月开始每月20日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市经办机构核实有关情况后,填写《珠海市就业补贴审核(汇总)表》和《珠海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汇总)花名册》,并加具意见。

(五) 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一、基层服务经费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街道(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二) 补贴标准。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每年每个平均安排1.2万元服务补贴;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每年每个平均安排2400元服务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街道(镇)、社区(村)开展公共就业创业的工作计划、服务规模和工作绩效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三）申请材料。

- 1.基层服务经费补贴申请表；
-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分配方案。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下一年度基层服务经费补贴。

（五）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就业创业证》工本费、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表彰、创业项目库建设、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专项公共就业服务（含现场招聘会）、人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动态调查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发布等项目经费支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服务机构承担有关工作所需的经费。

（二）补贴标准。根据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实际支出给予补贴。

（三）申请材料、时间和程序。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统一拟定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支出计划，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同意后，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程序办理。

（四）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三、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为

就业失业监测企业的信息员，按时完成就业失业监测工作任务。

（二）补贴标准。每年每人补贴不超过 1000 元，主要用于就业失业监测企业信息员通信和交通费等支出。

（三）申请材料、申请时间和程序。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就业失业监测企业信息员补贴申请报告、《珠海市就业失业监测企业信息员补贴花名册》和《珠海市 xx 年度就业失业监测企业名册》提交给市经办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划拨到就业失业监测企业信息员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就业专项资金支付。